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使用权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7日10时至2018年9月8日10时参与太仓市人民法院在太仓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竞拍太仓港区随塘河西、经一路东、纬二路北土地使用权及太仓市浮桥镇洋江路88号1幢、2幢房地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后因江苏省金融办派员并发函商请暂缓处置，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协调本案，本场拍卖日期变更为2018年10月22日10时至2018年10月23日10时。

二、竞拍情况

由于竞价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公司放弃继续竞标。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